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一般行政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以未定期限之僱傭契約關係任職於乙公司十餘年後，因個人職涯生活規劃，乃依法向其任職部門之主管丙提出辭呈，丙於受理當日即將甲之辭呈轉交乙公司的人事部門主管。數日後，甲因原規劃生變，乃於乙公司人事單位尚未正式發布甲之辭職人事令前，向乙公司表示撤回前述之辭呈。請附理由說明甲以原辭呈已經撤回，故與乙公司間之僱傭契約仍有效的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為開設事務所，與乙約定由乙完成事務所內部之設計及裝潢工作、並於工作完成日給付約定之報酬。乙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4 日完成工作後，即刻向甲請求依約給付乙之設計及裝潢服務費等，其後亦曾分別於同年 8 月 14 日、同年 9 月 9 日函請甲付款，但遭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、同年 8 月 25 日、同年 9 月 16 日三度以函文主張因乙遲延完工，應扣減服務費用等為由，拒絕乙之請求。經一段時間後，乙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向甲請求上述款項時，甲以乙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，拒絕給付。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因嫌隙欲置 A 於雙腳殘廢，但不打算自己執行，乃以 30 萬元代價，重金慫恿乙動手，乙因需款孔急，當下應允收錢。次日深夜，乙駕車前往 A 宅，計畫翻牆後取 A 宅廚房內菜刀行兇，盤算之際，竟疏於注意而闖越紅燈，不慎將路人輾斃，下車察看，死者正是 A，心想：得來全不費功夫，A 命該絕。乙旋即主動致電警網，告以車禍一事，警方獲報到場處理後，將乙函送法辦。試問甲、乙各有何刑責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因失業已久無以度日，竟以口罩遮蔽車牌，騎乘機車遊蕩於銀行附近尋找行搶對象，見老婦 A 走出銀行獨自步行，乃迅速騎車接近 A 並突然伸手將 A 之手提包猛力拉走，A 受此力量之扯動，重心失穩，跌倒後因頭部撞及地面當場血流如注，經送醫後宣告不治身亡。老婦 A 為一低收入之獨居老人，手提包內除證件及帳單外，並無分文。試問甲應負何刑責？（25 分）